

证券代码：871236

证券简称：新元太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牛力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李鸿因辞职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

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及 2020 年发展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及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，对照年度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，编制了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依据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写了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太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430117 号），并于同日出具《关于对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》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报字（2020）第 430007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